附件1

十一届省律协专业委员会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民族 |  | 学历 |  | 外语水平 |  | 执业证取得时间 |  |
| 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身份 |  |
| 执业单位及职务 |  |
| 申请哪个专业委员会 | 执行与不良资产处置法律专业委员会 |
| 是否愿意竞选主任（请在□内打√） | 是□ 否□ |
| 如被确定为主任候选人，但未能竞选为主任人选，是否愿意担任副主任（请在□内打√） | 是□ 否□ |
| 如未被确定为主任候选人，是否愿意担任委员（请在□内打√） | 是□ 否□ |
| 联系方式 | 手机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传真 |  | 邮编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（含境外学习和执业经历）个人简历 |  |
| （现任或曾任）律协任职 |  |
| 社会兼职 |  |
| 或发表论文个人专著、译著 |  |
| 或法律事务有代表性的案件曾经代理过的 |  |
| 获奖情况 |  |
| 本人签名确认 | 年 月 日  |
| 律师事务所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 |
| 市律协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 |
| 省律协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 |
| 注意事项：1.本表格所有项目均为必填，填写内容应保证客观、真实，无内容的项目请填“无”。**已是本届省律协委员会委员的，不得再报名。**2.拟竞选主任人选的律师，须填写清楚“是否愿意竞选主任” “如被确定为主任候选人，但未能竞选为主任人选，是否愿意担任副主任”和“如未被确定为主任候选人，是否愿意担任委员”项目的内容。不作填写的，视为不愿意。拟不竞选主任人选的律师，只须填写清楚“是否愿意竞选主任”项目的内容。3.“学历”请填写大学本科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等。4.“外语水平”请填写语种、大学四六级（或其他语种的相应级别）等。5.“个人简历”请从大学开始填写。如有境外学习或执业经历的律师，请注明在境外学习所取得的学位和是否取得境外的律师资格等。6. 社会兼职、论文、代理代表性案件或法律事务、获奖情况等须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，并加盖律师事务所骑缝章。7.本表格一式两份，上报省律协一份，市律协留一份。表格原件及电子文档由市律协统一报送。 |

广东省律师协会制